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3/Add.4
23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言论自由

增进和保护见解及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的报告

访问突尼斯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一般性意见和法律制度.....	7 - 22	4
A. 一般性意见.....	7 - 10	4
B. 法律制度.....	11 - 22	5
1. 国际义务.....	12 - 13	5
2. 国内立法.....	14 - 22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主要调查结果和关注问题.....	23 - 79	7
A. 宣传媒介.....	23 - 48	7
1. 印刷媒介.....	23 - 37	7
2. 新闻和出版自由.....	38 - 41	11
3. 广播媒介和新技术.....	42 - 48	12
B. 与增进和遵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关的其 它一些关注问题	49 - 75	13
1. 缺乏政治多元化.....	49 - 60	13
2. 司法机构.....	61 - 65	16
3. 侵犯结社自由和表达不同见解的任何 形式.....	66 - 75	18
C. 妇女的情况.....	76 - 79	20
三、结论.....	80 - 89	22
四、建议.....	90 - 102	23

附 件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	27
----------------------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6 号决议编写的。增进和保护见解及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并分析了他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突尼斯期间收集到的，和一些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行为的一些指控资料。

2. 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联合致函突尼斯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要求准予访问突尼斯。1999 年 6 月 21 日突尼斯政府同意见解及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 特别报告员谨想感谢突尼斯政府在他履行其任务时给予的合作。他特别要感谢外交部长及其工作人员协助他顺利地完成了这次访问。他还想感谢联合国驻突尼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为此次访问所作的有效安排。

4.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政府代表、议员和司法机构的成员。他还与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家、媒介专业人员、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或受害者，以及与其任务有关的一些民间团体人士举行了会谈。

5.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士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对此应说明的是，名单并非详细无遗，因为在访问期间，他还有机会会晤许多其他人员。他谨想感谢他所遇到的每一位给予慷慨协助的人。

6. 在此不妨提及，由于政府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关押在四月九日监狱内囚徒的要求作出正式答复，因此他无法走访监狱内的任何一位囚犯。然而，应当记录在案的是，特别报告员突然接到通知，政府允许他探访被软禁，受警察监视的 **Mohammed Mouadda**。特别报告员得以与他进行了一个半小时的自由交谈。此后，当局解除对他的软禁。这亦增强了如下的看法，即突尼斯预计放宽的自由程度，有可能超出目前所预想的范围。

一、一般性意见和法律制度

A. 一般性意见

7. 自 1954 年获得独立以来，突尼斯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改革以实现经济现代化、巩固社会进步并把教育置于优先地位。四十五年之后，成果非常显著：突尼斯政治和经济上的稳定居本区域的突出地位，并在妇女解放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成功。突尼斯制订了一些可行有效的方案，诸如 26.26 团结基金，以推动本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进步。

8. 还有一项成功之举是，根据 1995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协议，突尼斯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欧洲联盟的联系成员。根据上述协议第 2 条的规定，双方之间拟逐步降低关税壁垒。突尼斯已明确地承诺尊重共同公认的民主和人权原则。

9. 然而，某些日趋强烈的批评意见指出，宰因·阿比丁·阿里总统虽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发表的讲话中承诺改革《新闻法》，但一些与实际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相关的最基本权利却仍遭到抑制。这些批评指称，政府当面说支持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思想，转脸即以维持社会安定和秩序为借口来削弱这些权利。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基础上，建立起具有自由气氛的社会秩序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诸如突尼斯这样一个社会发展达到一定水平的国家，按较开放的方式，调解社会稳定与自由两个相互间有冲突的需求，不应会有太大的困难。

10. 突尼斯既然已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了某些步骤，亦体现出了实现变革的真正政治意愿。因此，在小学、初中和大学的课程和对初级和高级地方法官和记者的培训方案中均列入了人权教育。近几年来，突尼斯政府的一些(外交、司法和内政)主要各部都已建立起了专职的人权事务部门。1997 年 10 月还进而采取了另一些步骤，撤销了新闻部，另设了一个全面主管人权、资讯和与议会关系事务的政府部。

B. 法律制度

11.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中将简要审查有关保护突尼斯境内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方面的某些问题。

1. 国际义务

12. 突尼斯已承担起了依据人权领域的某些国际文书规定的一系列国际义务，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义务。另一方面，突尼斯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还尚未批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涉及个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指控的权利，而第二项议定书则旨在废除死刑。突尼斯还通过 1982 年 8 月 6 日的法案，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该文书规定“人人都有知情权”(第 9 条)。

13. 宪法第 32 条规定，凡按应有程序批准的国际公约均应赋予优于国内法的优先地位。基于这一原则，当条约与国内法发生抵触时，即应适用条约。同样，负责实施这些法律的各地方法官和主管当局可在国内法中直接适用这些条约。

2. 国内立法

(a) 宪法

14. 1959 年 6 月 1 日的宪法第 8 条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保障并行使见解、言论、新闻、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根据同一条款，政党必须尊重人权，不应以宗教、语言、种族、性别或地区考虑为基础，拟订其原则、宗旨、活动或党纲。

15. 宪法委员会是根据 1987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法令设立的，因此，1995 年宪法的第九章列入了对上述委员会的授权条款。该委员会责任是保证各项法律符合宪法，因而自 1998 年起可援用它的意见来否定一切权力和所有国家当局。一切涉及到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议案都必须提交该委员会。然而，委员会是一个

国家元首才可援用的咨询机构，一律不向其它的政府或议会机关，或突尼斯公民机构提供咨询。

(b) 规约新闻和其它媒介的立法

16. 根据 1975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新闻法》第 49 条规定，对于印发、散发或复制有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谣传，可处罚款或判处 2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徒刑。根据第 51 条，对于诽谤行为可判处 1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加罚款。《新闻法》曾先后于 1988 年和 1993 年经过两次修订。这些修订主要涉及版权登记的规定。目前的第 1 条保障“新闻、出版、印刷、分销和零售书籍和出版物的自由”，由此扩大了《新闻法》的管辖范围。根据其新的第 44 条规定，对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惩罚条款，适用于任何鼓吹基于种族隔离或宗教极端主义观点的人。

17. 《新闻法》第 24 和 25 条还规定了外国新闻的地位。据此，“内政部可参照总理委托负责宣传事务的国务秘书提出的咨询意见，决定禁止在突尼斯境内出版、介绍和发行，不论是否属期刊性质的外国作品”。

18. 1989 年 1 月 30 日建立的高级资讯委员会，是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咨询机构，隶属共和国总统办公厅，负责研究和提出各项措施，协助拟订总体资讯政策。然而，该委员会不向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或广大公众提供咨询。

(c) 其它一些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直接影响的法律和机构

19. 1988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一项法案规定，只有经内政部下令批准之后，才可建立政党。可对内政部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此外，1997 年 7 月 21 日还通过了一项有关政党筹资的法律，规定只有在议会内有议员的党派或某一议员后来加入了该党派之后，才可向这些党派发放补贴经费。

20. 1959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结社法》曾经过两次修订。其中一次修订打开了司法渠道，可通过法院对内政部关于建立或解散某一结社的决定提出上诉。根据该法案，要求批准结社的申请人，在得到批准之后，必须先将批准书交省办公厅交存之后，才可着手进行结社。内政部可有三个月的限期，来决定是否拒绝结社要求的申请。

21. 1966 年的《劳工法》是规约建立工会及其职能的法律。它并未规定建立工会必须事先得到批准。

22. 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高级委员会是 1991 年建立的一个重要机构，拟在全国一级保护和保障各项人权。它作为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的一个咨询机构，其成员是由总统法令任命的。它以提出有关人权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开展这一领域研究的方式协助总统。它也可接受个人提出的有关人权领域侵权行为的申诉。

二、主要调查结果和关注问题

A. 媒介

1. 印刷媒介

23. 目前，全国有 180 种阿拉伯文和法文，或阿、法双语期刊，和八种专项政治出版物。初看起来，突尼斯的新闻报刊似乎种类繁多，私营新闻和党派出版社与官方宣传媒介并存。除了倾向于政府的日报《突尼斯新闻》和《Essafah》以及两份执政党刊物《El Horrya》和《振兴》杂志外，还有三份私营日报：《晨报》(Essabah)、《时报》和《黎明报》(Echourouk)。此外，还有约 10 份左右的私营周刊。

24. 尽管种类不少，但特别报告员观察到，突尼斯新闻是以基调统一为特点，一律以褒扬的格调报道全国性新闻。新闻界畏首畏尾，不敢批评政府政策，极少刊登令政府不悦的新闻或分析专题，诸如揭露有可能损坏突尼斯形象的侵犯人权行为。根据所收到的一些指控，特别报告员谨想提请注意下列几点。他认为，这几点令人产生了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关注。

(a) 信息来源只有一个

25. 特别报告员得悉，突尼斯非洲通讯社(突讯社)是一家国有企业，垄断着全国新闻的大部分领域。据称，该通讯社向媒介传送主要的官方新闻，剔除一些犯禁的新闻专题。

(b) 报刊筹资和广告

26. 突尼斯私营报刊的活动余地基本上依靠广告收入。突尼斯国外资讯社(突外讯社)是国家设立的一个机构,不仅负责审批所有拟在突尼斯境内刊登的外国广告,而且还审核政府各部和国营企业在全国新闻报刊上登载的广告。特别报告员得知,突外讯社以有选择的方式分配广告,借此作为一种软化各新闻报刊对政府批评态度的手段。

(c) 政府的新闻检查/新闻自检

27. 特别报告员指出,突尼斯的立法并未规定任何形式的官方新闻检查,但据称,实际上对记者施加了各种各样,程度不同的软硬兼施手段,诱使他们写一些符合政府政策口径的文章,不啻为一种微妙的新闻诱导形式。这些压力作法可采取,诸如给某一报刊编辑打电话,确保登载的新闻和分析文章带有一种特定的倾向性。一些政治上颇为敏感的文章必须送交内政部审批。然而,记者们经常预期会有什么样的批示下来,因此,编辑部人员对新闻自检业已习以为常。

28. 这些干预形式实际上拟筛选剔除,那些针对某一专题发表的个人见解,并有可能不符合政府旨意的文章和报导。这些被删文章的专题并非只是政治性的,而且还包括一些文化专题。例如,著名作曲家 Mohamed Guerfi 曾于 1998 年夏在一份日报,《晨报》上刊登了一篇文章,批评了文化政策和浪费公款的行为。文化部为此指控他诽谤而被起诉。

29. 据称,为对某些记者施加压力,采取了较强硬的方式。例如, Taoufik Ben Brik 先生是法国报刊《十字架》报社的记者,几年来一直承受着各种形式的压力:他收到过匿名恐吓电话、他的电话和传真机线路被卡断、他一直受到警察的监视、他的汽车被砸坏、在受到内政部的传讯期间,他遭受到侮辱和压力,此外,他的家庭也遭受到骚扰。还据称 1999 年 5 月 20 日他在街头遭到便衣警察的袭击和暴殴。Ben Birk 先生是驻突尼斯的极少数几名记者之一。他专为法国和瑞士的刊物撰写文章,批评突尼斯的政局,特别是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行为。

30. 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另一位出版人和人权活动者, Sihem Bendédrine 女士的情况。据称,除了过去几年来她所遭受到的各种骚扰(以发行一

本作过手脚的相册方式，贬污诽谤她的人格、破坏她的小汽车、不断地遭到警察的监视)外，1999年12月她的 Aloès 出版社办公室曾两次遭到一些人侵入，房内的一切电脑设备均被掠走盗空。据认为这些行窃者是政治警察成员。

31. 特别报告员得知，对记者施加这些强硬措施起源于 1990 年关于遏制宗教恐怖主义的决定。这些措施于 1991 和 1992 年达到了颠峰状态。在此之前，据说，新闻曾享有较大程度的自由，甚至允许出版两份非正式的反对党派报刊：他们是伊斯兰 Ennahda 运动的非正式口舌《Al-Fajr》，和突尼斯工人共产党(突尼斯共产党的极左翼派)报刊《Al-Badil》。自从这两份报刊的总编辑被判刑后，这两份报刊也被查封掉了。其它一些独立的报刊，诸如《灯塔》、《Al-Rai》和《马格里布》也均停刊。

32. 两位皈依伊斯兰教的记者因“伊斯兰阴谋”(从 1992 年起)直至今日仍被关在监狱里：伊斯兰 Ennahda 运动的非正式机关，《Al-Fajr》周刊的编辑 Hamadi Jebali, 和为《Al-Fajr》工作的 Abdellah Zouari 分别被判处了 16 和 11 年的有期徒刑。当特别报告员在会晤期间问及这两人的案情时，接近政府的消息渠道说，这两名记者因加入恐怖主义组织，参与暴力行动而被判刑。他们认为，政府采取了清除宗教狂妄主义瘤毒的行动。然而，根据发送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在对这两人进行审理时并未拿出有关这方面的证据，给人留下的印象认为，他们被监禁入狱就是为因了从事《Al-Fajr》周刊的工作。事实上，在判刑之际，Jebali 先生已经因发表一篇批评军事法院制度的文章，刚刚服满一年的徒刑。

(d) 限制性的《新闻法》

33. 特别报告员确信，目前的《新闻法》颇具限制性，因为它推动维持在突尼斯各报刊编辑部内推行新闻检查和新闻自检制度。本·阿里总统本人在 1999 年 10 月至 11 月发表的讲话中说，他认为，《新闻法》必须进行改革，以“克服新闻自检的习惯性思维”，并承诺保证在短期内将此改革提交议会。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一些突尼斯官员，特别是司法部长都赞成这一改革，尤其是对关于诽谤条款的改革。他们还承诺拟与一切有关方面(记者、知识分子、媒介专家和学者)展开广泛的磋商。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全面彻底地思考各个问题，以免形成事与愿违的后果。

34. 根据特别报告员，1975 年《新闻法》的主要弱点和缺陷在于第 13 条，该条规定在发行任何定期刊物之前，必须向内政部提出申报。为此，在出版社未收到申报收据之前，刊物绝不可付印。特别报告员得知，许多向内政部提出的申报一直未收到回复的收据。因此，申报人既拿不出提交过申报的证据，也没有遭到拒绝的凭证，为此，难以在法庭上与政府打官司。出版人 **Sihem Bensédrine** 女士称，她为出版《世界》(Kalima) 期刊，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向内政部递交了一份申报，非但拒不给她收据，甚至还不准她签署一项发行表。她无法诉诸于司法渠道，因为她拿不出可供她提出司法诉讼的书面证据。对于这类确实令人关注的司法问题应当予以认真审查。

35.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新闻法》关于“通过新闻手段或其它出版刊媒介所犯的罪行”的第四章，未能确切地界定何为构成此罪行的要素，由此，为广义解释、甚至曲解条款敞开了门户。例如第 49 条规定发表有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谣传为犯罪行为，尽管可据此判罪，判处与诽谤罪同等程度的三年监禁，但却未界定何为“公共秩序”。诽谤总统最多可判处五年的有期徒刑。

3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综合上述种种情况，部分原因在于完全缺乏调查性的新闻报道，致使读者对突尼斯新闻报刊的信誉有所质疑，导致他们转看外国新闻报导。在突尼斯可买到约 800 多种不同的境外新闻报刊和杂志，但特别报告员得知，由于对记者施加的压力，因此只有极少一些外国记者驻在突尼斯境内。外国出版物的分销发行完全由内政部掌握。由于法律并未列明哪些属于可禁止外国出版物发行的情况或理由，因此，内政部长掌握着可否放行的自由酌处权，而且不必就其决定作出任何解释。因此，法国《十字架》报完全被查禁，而且法国的《世界报》和《解放报》曾若干次被没收。

37. 在访问期间，任何报摊都看不见《世界报》。有些消息渠道称，自 1999 年 10 月 21 日起突尼斯境内已不再销售该报，因为，该报在总统大选期间曾刊登了一些“破坏性”的文章。当局对查禁《世界报》和其它报刊提出的理由是，这些报刊刊登了肆意攻击政府的文章，而且不给予对这些歪文章作出答辩的权利，或刊登一些经自篡改后的答复文章。行政当局似乎按如下的前提行事，即在某些情况下，宁可放弃维护某些价值观，也必须阻止其它国家透过媒介作出的一些间接性干预。然而，当局也不应忽视这种做法所具有的两刃剑效应。

2. 新闻和出版自由

38. 在理论上，不存在对这一自由的限制，因为无须事先得到批准。然而，根据发送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新闻法》第一章规定的版权登记往往被利用来阻止一切不合意的出版物。根据《新闻法》，一切杂志、书籍和印刷图版都必须注册，必须先向内政部注明出版物的印刷份数之后才可发行。从理论上讲，主管分支机构必须开具一份收据，但据称，实际上往往不给收据。由此，可将出版物压在印刷社里达数周、数月，甚至数年，以抑制发行，迫使出版商承担这种暧昧态度的代价。

39. 同样，据报，某些机构造成了对新闻和出版自由的更多限制：其中之一是以国家图书馆“读者委员会”为总部的机构，但该机构的成员和管理是由内政部直接确定的。每当有面向大众的书籍或阅读刊物出版之后，它都要作出点评。此外，还有一个“购读委员会”。它虽是文化部的一个分支机构，然而却由内政部直接掌握其管理事务和决策。它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审查突尼斯出版商申报的所有手册书籍和出版物。经审查后，它将决定哪些出版物可得到旨在鼓励突尼斯出版商的出版补贴。决定是任意性的，取决于所撰写的内容是否符合政权的旨意。在这一点上，谨慎的审议蜕变成了出于利己的选择手段。

40.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一些被查禁的书刊清单中，不仅包括了诸如 **Fadhel Sassi** 的诗集和系列小说《我的命运是离境出国》，而且还包括了较具政治性的著作诸如 **Aderahmane Abid** 的《走向民主和全国和解》和前教育部长 **Mahamed Charif** 的《伊斯兰与自由》(这本书在法国出版，但在突尼斯遭查禁)。因此，出版检查影响到了整个范围的书籍和出版物：总部设在突尼斯境内，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的一个组织，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所承担的任务是促进阿拉伯地区的人权。它所的一些出版物也遭到了查封，包括一年前被内政部抄查禁封的《**Er-Rassed**》¹。

41.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关注的是，这些阻碍新闻和出版自由的作法，倾向于普遍地窒息创作和学术活动。这些日趋加剧的挑战，如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必然导致更为严峻的问题。为此，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最近总统在一些演讲中较为关切地表示，拟在不得妨碍政府致力于阻制原教旨主义与恐怖主义狼狈勾结，防止他们破坏社会走向现代化道路的情况下，让宣传媒介享有较大程度的自由。

3. 广播媒介和新技术

42. 广播媒介的运作和节目编排方式均显示出了受政府强烈的影响。突尼斯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突广视台)是根据 1990 年 5 月 7 日的一项法案组建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补贴、广告收入和收费。1992 年一家私营电视台,“地平线频道”与法国的“额外频道”台(Canal Plus)联营率先闯入了这片由国家垄断的领地。另外还有两家以青年人为主要收视对象的私营台:“频道 21”(电视)和“青年频道”(广播电台)也投入运作。同时,还有五家(Gafsa、Le Kef、Taatouine、Sfax 和 Monstir)地方广播电台也开播。

43. 特别报告员得知,最初的广播内容,也与当初的报刊新闻一样,曾经充满了真正的多元化特点,但后来逐步趋向于较标准统一化了。突广视台据称已完全掌握在政府和执政党手中,虽说该台曾有过几次试图通过定期的电视直播辩论会反映公众的一些关注问题。

44. 特别报告员得知,突尼斯电视台的观众感到节目单调无味,致使他们越来越趋于观看外国电视台的新闻节目。突尼斯人实际上能够收看到法国的“法 2 台”和“意大利广播电视 1 台”电视台节目。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法 2 台”的电视的新闻节目曾被卡断了数年,最后因在最近的大选期间播放了一些批评性的节目和新闻节目,自 1999 年 10 月 25 日起被完全禁播了。据报告,“意 1 台”也一样,在播出了一些批评突尼斯政策的节目后,经常连续数月被停止转播。然而,有一点得指出的是,这两个电视台都可通过卫星不受干扰地收看。这就不是决定和意愿的问题了,而是技术发展的现实。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从技术和商业角度看,突尼斯广泛地采用了新技术。为此,自 1998 年规定安装磁盘式卫星电视接收器为合法以来,安装数量迅速增加。该国可夸耀地宣称,国家已使其人民餐桌上有装满食粉蒸肉的碗盘,房顶上有接收卫星电视的磁盘。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对这些新技术仍施加了许多限制,而这些新技术是一个现代化国家必不缺的。为此,自 1994 年起,得事先经所在当地社区主席审批,再呈交由主管资讯事务的部长行政核批之后,才可购买磁盘式卫星电视接收器。

4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受到最大限制主要是互联网。1996 年建立了突尼斯互联网管理机构,旨在促进这一新的通信手段;1971 年该机构成为一个公共运作

机构，负责监督两家私营公司的经营情况。这两家公司按越来越低的入网费向各注册用户提供互联网的入网业务。这产生了进入互联网越来越方便和便宜的效应。自 1997 年以来，新入网户的增长率提高了三倍。但特别报告员发现，有些互联网址始终被封闭，特别是电子邮件网址(www.hot.mail.com/ www.moncourrier.com)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网址，诸如大赦国际、保护记者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甚至诸如《世界报》、《解放报》和《新观察家》等一些法国报刊和杂志的网址也被禁封。有时警察甚至会敲互联网用户的家门，查问为何他们进入某些网址；因此，用户们所进入的网址都受到了监视并可卡断他们的联网入径。此外，根据 1997 年 3 月 22 日的一项法令，《新闻法》的限制性立法显然也适用于追究互联网上所传送内容的责任。因此，互联网经营公司必须每月向政府提交一份互联网的入网用户名单。

47. 特别报告员得知，1996 年的一项法令规定，经营设有传真机的收费电话服务亭主，如允许传真机传输有损于公共秩序或道德的信息内容，则将追究亭主的刑事责任。据报告，《新闻法》不仅规约着传真通信，尤其要追查那些可构成诽谤罪的行为，诽谤是一项有损于公共秩序或传输不确实新闻的犯罪行为。

48. 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这些限制，特别是针对互联网的限制，都有损于言论和信息自由，应予以撤销。此外，具备了通信和信息现代化手段并非等于马到成功。只有当这些新技术得到扶持性政策和适当基础设施的支持，增进对这些新技术的运用，才会显示出成效，而新技术本身绝对不会自动地带来成功。崇高的理想主义和坚定的务实主义相结合，才可有助于增进言论自由和掌握更多信息的事业。

B. 与促进和遵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关的

其它一些关注问题

1. 缺乏政治多元化

49. 突尼斯有七个正式的政党，其中五个在议会中拥有席位。执政党是阿比丁·本·阿里先生主持的宪政民主党(宪民党)。在本·阿里先生的领导下力主与反对党达成了一项《全国协议》。1988 年 11 月 7 日经讨论之后批准了《全国协

议》；这是一项君子守则，它本着共同的价值观和诸如民族主义、真诚、开放和容忍各项主体原则，团结起所有各派政党和各种政治信仰派别。《协议》虽无法律价值，但不妨可称之为了一项囊括了突尼斯传统价值观的“政治道德守则”，因为突尼斯在历史上即始终是一个贯于容忍多样化的多元社会。

50. 在与当局会谈期间，特别报告员经常被告知，突尼斯社会存在着政治多元化，而且最近的一些措施也证实了这项事实。最近的改革规定总统竞选候选人的多元化，并规定得在议会中为反对党党员保留 20%的席位。此外，1997 年颁布的一项向有关各党提供公共资金的法案规定，必须为一些参加竞选的反对党拨出补贴金。

51. 在此，特别报告谨想概述在访问期间提请他注意并需要加以认真考虑的若干事实。突尼斯虽存在着合法的反对派，但据称，与掌握实权，控制着国家机器各类部门的宪民党(执政党)相比，这些反对派实际上没有多少行动的自主权。曾与特别报告员讨论过这一问题的某些人士称，反对派只是由宪民党控制的“橱窗摆设反对党”，宪民党可随时掐死该反对派采取的任何重大行动。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最近总统竞选期间，这些反对派候选人所持的那种不明不白的立场。当时这批候选人虽参加竞选，但却赞扬总统所作的工作，称赞其政府的纲领，这实际上削弱了他们自己当选的可能性。

52. 根据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鉴于 1988 年法案规定内政部长拥有批准或撤销任何结社的酌处权，各政治反对派难以组建政党。为此，特别报告员得知，一群反对派人士在 **Mustapha Ben Jaffar** 先生率领下为组建一个名称为“劳工和自由民主论坛”的政党，于 1994 年递交了一份建党申请书。这一举动使他们陷入了一大堆日趋恶化的问题。这一党的发起人受到了种种压力，迫使他们放弃建党计划，而 **Ben Jaffar** 先生本人也多次遭到地方审理法官的传讯。

53. 关于宣传媒介对反对党的报导，取得媒介的报导，特别是上电视台的报导的机会似乎非常有限。因此，媒介从未充分报导过这些党派的一些重要活动以及它们对各种事件的立场。同样，这些党派的代表只能有限地查阅一些文档，极少允许他们参加电视台或电台举行的辩论会。然而，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突尼斯政府曾力图增进媒介对反对党的报导，但却未采取体制或立法措施，使这方面的

报导工作制度化。是否对反对党进行报导，得取决于政治局势。这就深重地打击了这一些反对党的士气，或剥夺了它们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平等地位。

54. 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存在着反对党派的报刊，但实际上由于反对党派的论点缺乏信誉，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批评意见，致使这些报刊的发行量下降，结果在财务上陷入困境。为此，突尼斯政府又一次采取了行动，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颁布了一项法令，规定“每年支付 50,000 第纳尔作为对政党报刊的补贴费”。此外还规定了一些优惠条件，可节省这些报刊印刷费用的 60%，并且还可免征关税，特别是免征印刷材料的关税。

55.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措施反映出了容纳反对党的愿望，但这类作法也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补贴可使这些党派依赖于执政党的恩赐，从而侵蚀了反对党派的独立性，诱使它们听从政府路线。此外，据某些报告称，当局掌握着是否实施这些优惠措施的酌情权，而且还得取决于当局与有关反对党的关系如何。特别报告员认为，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关，负责支助这些报刊是可能的解决办法，以避免任何形式的依赖。

56.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请当局注意，有关突尼斯压制反对党人士人权的指控。为此，他得知，1990 年曾掀起一场“压制潮”，主要打击对象是一些估计为或已证明为 **Ennadah**，即伊斯兰党的支持者和成员。据报告 1991 至 1992 年期间，有 9,000 多人被捕；据报告在那个时期，大多数人遭受到蓄意的酷刑，还有 10 多人在单独监禁中死亡。有些消息渠道告诉特别报告员，该伊斯兰党派的支持者往往仍遭到非人道条件的监禁，而这些囚徒的亲属们亦遭到无数形式的骚扰(妻子失业、警察监视、护照被没收等)。

57. 特别报告员得悉，对政治反对派人士的这场迫害逐步地扩展至其它政治运动，诸如最近被禁止的突尼斯工人共产党(突尼斯共产党)。该党的领导人之一，**Hamma Hammami** 曾因其政治活动频频遭到监禁，不得不于 1998 年 2 月隐名埋姓转入地下。

58. 同时，根据发送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突尼斯监狱中仍关押着 1,000 多名各不同派别的反对党人士。然而，在此次访问成行前几个星期，情况出现了较好的转机，1999 年 11 月 6 日宣布有条件地释放了数百名囚徒，其中包括那些据认为是伊斯兰党和突尼斯共产党党员的人。对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决定和这一举措

所传递的希望信息，特别报告员表示了满意。他意识到突尼斯目前所处的两难境况。一方面要求政府遏制原教旨主义力量，另一方面又要求政府让本国公民享有更大程度的行动自由并向公民推广各类思想。

59.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政府采取的强硬路线也影响到了一个主要的合法反对党，社会民主运动(社民运动)。据称，社民运动的前任领袖 **Mohamed Mouadda** 先生多年来一直遭受到持续不断的骚扰。他于 1995 年遭逮捕，并于 1996 年以威胁国家安全和与外国势力敌特人员勾结之罪，被强行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同时社民运动副主席 **Khemais Chammari** 先生也被判处了 5 年的监禁。据报告，**Chammari** 先生服刑一年之后，流亡法国，并被禁止从事任何政治活动。因此，当特别报告员访问时，**Mouadda** 先生正处于软禁之中。自 1999 年 11 月 17 日内政部作出软禁决定以来，他一直被囚禁在家中。警察曾以口头方式向他转达这项软禁决定。在决定对 **Mouadda** 先生进行探访之后，特别报告员得以了解到他的一些境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Mouadda** 先生所住的街道实际已被一群警察封锁，他被软禁的住房内，断绝了与外界的联系，除了他的儿子和医生外，不许任何人进入他的住房。然而，特别报告员却得以与 **Mouadda** 先生进行了一次(一个半小时的)长谈，并关注地得悉 **Mouadda** 先生妻子岌岌可危的身体状况。

60. 特别报告员得知，在他对 **Mouadda** 先生进行探访的几天后，当局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结束了对他的软禁，重新接通了他的电话。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步骤，并就此对政府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希望 **Mouadda** 先生能充分享有表达其政治见解的自由权利，不论这些见解有多大程度的差异。

2. 司法机构

61. 突尼斯宪法第 65 条规定了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原则，而 1967 年的法案也确立了司法机构规章，规定各司法机构必须公正地司法，不得搀入个人或其它方面利益的考虑。随后颁布的无数法律也都旨在增强这项原则并巩固辩护权，其中尤其包括 1993 年 11 月 22 日有关缩短预审拘留期的法律和 1999 年 8 月 2 日有关压缩警察羁押期和增强有关的保障措施的法律。目前已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拟建立一个巡视法官署的议案。

62. 特别报告员谨想鼓励政府采取各项主动行动，然而，鉴于他在访问期间了解到的情况，他又不得不指出，须按现实情况评断这项改革的程度。从现实情况来看，据报告对许多政治的审判，既未尊重被告的辩护权，也未遵从应有的法律程序。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一些指控称，司法机构也并非完全没有遭到行政部门的染指。此外，由于种种规定限制了专职人权辩护律师的活动，致使律师难以履行为其被告辩护的任务。例如，难以取得司法文件的副本，而且虽向律师颁发了探监许可证，但到了探访之日，又不承认律师的探访证。

63. 对一些律师据称遭到骚扰，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注。Radhia Nasraoui 女士，这一位众所周知的专职人权辩护律师的境况，即是一个最明显的实例：她经常不断地在职业生活(搜查她的办公室、限制行动自由、对她所辩护的被告施加压力等)和在家庭生活(企图绑架她的女儿)两方面遭到骚扰。据告，1998 年 3 月 Nasraoui 女士遭到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和“支助一个煽动仇恨心理的组织”(即业已被禁止的突尼斯工人共产党)。对她提出的这些指控罪行，与她为之辩护的 15 名被告的罪名一样。这 15 名被告是在 1998 年 2 月的一次和平游行之后被捕的，他们大多数是极左派的学生。Nasraoui 女士提出了一份指控遭到酷刑的申诉书，要求当局对她所代理的被告进行体检，并展开调查。经过一场有国际观察员列席并被律师们称之为“司法丑剧”的审判之后，Nasraoui 女士被判处了六个月的缓期监禁徒刑，而这些学生则被判处了为期 17 个月至 4 年的有期徒刑。

64. 向特别报告员通报的另一个案件是，一位著名的专职人权辩护律师，Najib Hosni 案件。他于 1994 年被捕，不予审理地监禁了 10 个多月，遭受了酷刑，并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判处八年的有期徒刑，最后于 1996 年无罪开释。他仍然遭到种种骚扰(他与其他 25 名律师一样被收缴了护照)而且禁止他执业。

65.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律师的骚扰和阻碍他们执职的自由，即触犯了司法制度的平等原则，也侵犯了被告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他认为在此提及这些揭示出司法制度缺陷的案件是有助益的，因为这往往涉及到那些为因表达不同见解而遭受迫害的被告进行辩护的律师。对于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展开掌握情况和认真仔细的审查，查明事实和应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免这些弊端导致削弱对司法制度和法律应有程序的信心。

3. 侵犯结社自由和表达不同见解的任何形式

6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注意到，结社自由以及任何其它一些表达不同见解的形式均受到种种不同的限制。这些限制若不是为了抑制上述各项自由，亦旨在削减这些自由。这些限制以各种不同形式对各组织施加压力，更为严重的是对单独个人施加的压力。

67. 首先特别报告员得知，几乎根本不可能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新协会。当局提及的 7,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绝大多数是与政府具有密切关系或根本就是政府所设立的协会。向特别报告员列举的突尼斯全国自由协会(突自协)即是一个例子。该协会是 1998 年 12 月成立的，但显然未得到内政部的批准，因为它不符合 1959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结社法》。该《结社法》实际上受到强烈抨评，因为它赋予了内政部过度的权力，而且规定任何人只要被查出加入非法建立的组织，即应受严厉的惩罚。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自从提出申请要求批准建立突自协以来，该协会的成员即经常不断地遭到骚扰，特别是创建人 Moncef Marzouki 先生和 Omar Mistiri 先生，经常被传唤，蒙受地方检查法官传讯。据称，当局已立案对他们提出了司法诉讼，因为他们除其它活动外，还继续不断地以突自协的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突尼斯境内日趋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表示关注。

68. 此外，特别报告员得知，突尼斯当局也绝不为现有各独立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为此，警察始终不断地监视着突尼斯人权联盟、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和大赦国际突尼斯分会等的各办事处，总之监视着它们的各项活动。非政府组织发布的新闻几乎从未在报纸上登载过，即使偶然出现在报刊上，也往往只是断章取义，面目全非的东西。据称，这些协会的领导和成员也一样遭受到种种骚扰，企图迫使他们放弃其活动，而那些向各协会组织通报的受害者，则经常遭到治安警察的骚扰。

69. 根据消息来源，没收信函、窃听电话和拦截传真的等行为，严重地阻碍了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日常活动。侵权行为受害者传输资料的保密性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保障的隐私权时常不断地遭到侵犯。为此，特别报告员了解到，1988 年 6 月国民议会曾制订出一项法律，颁布了《邮政服务法》。

《邮政法》第 20 至 21 条规定，对于扣压任何邮件的行为，可追究破坏公共秩序

和国家安全的责任，“向公共检察官报告扣压邮件的行为，以期拟在适当时提出司法诉讼”。某些邮件似乎经常不断地遭到拦截或扣留。

70. 显然，不仅对各协会组织机构及其活动施加压力，而且还针对协会成员。概括地讲，任何希望以任何方式表达不同见解的人均受到压力。施压的首要对象是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然后是律师、记者、诗人、教员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篇幅很长的证词提及了各类不同的骚扰和恐吓手法。除了以“恐怖主义”行为和其它一些罪名，监禁上述这些人士及其亲朋好友外，根据所收到的各类指控，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在大部分情况下属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系列骚扰手法：制造失业、没收护照、洗劫办公室或住家、拦截邮件、切断电话/传真机线路和监视或封闭互联网网址、盗窃或砸坏小汽车。有些受害者一直不断地遭到便衣警察的监视，并阻止他们举行或参与各会议。另一些人则遭到大规模诽谤运动的污蔑，通过突尼斯宣传媒介(特别是 EL-HADATH 报)，透过一些匿名管道在法国发表但针对突尼斯流亡者的报刊²上，刊登一些漫骂和污辱人格的文章，和散发作过手脚的录像带或照片，展示出被污陷者处于难堪不利的境况。据称，1997 年和 1998 年期间，那些流亡在法国的政治反对派人士亦难以幸免，也遭到了这些通过匿名管道传输的污辱人格和辱骂性的指控。这些骚扰越来越趋于采取集体惩罚的方式，因为这些都是对直系亲属，甚至对被怀疑持有不同政见者的邻居进行直接的人身诬陷。特别报告员在与司法部长会晤时提及了上述这些诬陷手法。司法部长否认在法律管辖范围外，并行地存在着这样的一个体制。然而，特别报告员得知，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经常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

71.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与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主席的讨论中发现，该机构虽被授权可接受个人申诉，但却极少面临必须处置针对上述侵权行为的申诉。这一机构必须增强其信誉。

72.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得到机会与突尼斯人权联盟副主席 Khemais Ksila 先生举行了若干次会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已经接手过问了 Ksila 先生的案件。特别报告员本人也曾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致函突尼斯政府提醒这一案件。Ksila 先生是 1997 年 9 月 29 日被捕的，并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被判处 3 年监禁徒刑，罚款 1,200 第纳尔，因为他曾发表新闻公告，谴责突尼斯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公开宣布他决定绝食抗议，因他作为人权维护者所从事的活动而

遭受到的骚扰和威胁。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9 年 10 月 22 日下令对 Ksila 先生实行有条件的释放，并希望他的自由将不会出现变故。

73. 特别报告员相信，非政府组织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具有其重要性。这些组织数量或活动的任何削减，都趋于展现出加紧对社会控制的现状。现实迫使人们从这一角度来观察这种紧张局面的迹象。

74. 在工会自由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工会法较为宽松，但只有一个突尼斯工人总工会(突工总)。他担心，代表突尼斯全体工人只有一个工会联合会，不太能真正地体现出多元化的观点。他还被提请注意，条例规定一切罢工都必须由突工总组织，而这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限制了罢工的权利和工会的自由。特别报告员还得知，据报告 1999 年 5 月 10 日治安部队的一些便衣逮捕了十名原工会领导人，并羁押了 48 小时，因为他们发表了一项请愿书，抗议最近于 1999 年 4 月举行的突工总大会上发生的一些不法行为。

75. 此外，据称，知识分子、学者、科学家和艺术家也需要有更大的自由才可从事他们的专业活动。因此，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有些政府部(高教部、旅游部)发文规定，必须事先向内政部递交一份与会者名单和会议发言稿抄印件，才可举行任何一类会议或集会。他认为，这种类措施是太过分，完全窒息了一个民主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创造精神。

C. 妇女的情况

76. 突尼斯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在阿拉伯国家中属于真正的先锋。在 1956 年独立之后，《个人地位法》立即废除多妻制，禁止强迫结婚，采取合法的离婚程序，并禁止片面废除婚姻。经常审议关于妇女权利的各种文书，以促男女的更平等，并且设立了妇女和家庭事务部，以增强妇女对突尼斯社会的作用和影响。此外，已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妇女接受教育，并于 1991 年设立了一个政府机构，即妇女研究、资料和信息中心。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参加该中心举办的一次圆桌会议，能了解到该国极大量妇女协会和突尼斯政府的活动为更有效增进妇女权利而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在这方面慎重拟订的主动行动值得赞扬：它们终会产生激励促进男女平等的力量。

77.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已开始决策机构中开始稍取得了进展。根据信息中心，本届政府中有四名女部长；另有三名女大使和 21 名女议员。信息中心是负责每年编写突尼斯妇女情况报告，以向政府通报应采取的措施的机构，该中心还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媒体如何报道妇女的问题，以就如何报道关于妇女的主题，对记者提供培训。该中心对突尼斯报纸和杂志报道关于突尼斯妇女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对她们的报道不多：对七家日报³ 进行的分析显示，它们报道总篇幅中，只有 1.66%报道妇女问题。

78. 诚信已作出了巨大的进展，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公职妇女应进一步获得权利，并增高她们的等级。比方说，根据他得到的信息，有些协会似乎并未获得政府的支持，因此，它们的活动未获承认，甚或受到阻扰。其中一个协会是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该协会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打击歧视的活动，并处理妇女遭遇到的问题。它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信息，并为她们设立了一个指导中心。特别报告员获知，该协会发布的新闻公报几乎完全未在突尼斯媒体发表，而且其活动，如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信息运动从未得到宣传。由于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结论性意见中对“缺少家庭暴力行为的资料，尤其就突尼斯而言”表示关注，突尼斯目前这种情况更是令人感到遗憾。

79. 还有许多关于妇女在私生活中受到骚扰的报道，侵犯了她们人性尊严的基本标准。关于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参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报告员 Rhadika Coomaraswamy 的报告(E/CN.4/1999/68/Add.1,第 42-48 段, 1999 年 1 月 11 日)。该报告谴责了上述做法。Coomaraswamy 女士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Nigel Rodley 先生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联合发出的一个信件中通知突尼斯政府说，根据他们收到的信息，从 1993 年至 1998 年，被拘留或流亡的反对派人士的妻子和其他亲人在家中、警察局或国家警卫局、内政部遭到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情况与该国的开明的期望不相符。该国必须发展成为一个基础广大的先进的现代化社会，要考虑到在一个良好公正的社会中，男女平等仍是一个最关键的必要条件。该国必须加强努力，创造一个改善妇女地位的新文化标准。

三、结 论

80. 特别报告员欢迎突尼斯政府声明承诺实现民主、法治和人权。他尤其承认突尼斯采取了进步的国内法，赞同大多数的国际公约，并通过立法在其境内设立旨在确保适用这些公约的机制。然而，尽管突尼斯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而且在官方声明亦反映了这种决心，但在表明的意向和实际情况之间仍存在差距。特别报告员认为主张采取全面办法的官方立场，并承认需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并假以时间才能改变一个社会的文化；然而他仍要呼吁该国政府缩小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声明、法律和做法之间的差距。他希望看到突尼斯成为该地区各国的模范，因为它最有资格发挥这种作用。

81. 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见解和言论自由是建立民主的各种自由的基础。如果不保障全体公民的言论自由并使其受到法律保护的话，任何国家均无法获得持久的进步。突尼斯近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充分利用其有利的经济条件和采取旨在增强保护人权、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措施，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82.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被逮捕者的家人和亲属所遭到的待遇的指控特别关注，尤其是就他们之中的妇女所遭到的待遇而言。然而他欢迎就妇女权利通过的进步立法，但指出，只有政府与独立的革新协会携手合作采取行动，才能确保这些无可置疑的进展历久不衰，并获得进一步进展。事实上，妇女参加公共事务不但意味着她们在法律面前平等，而且还意味着她们有权表达不同的意见。

83. 关于司法机关，特别报告员非常赞同目前正进行的旨在加强辩护权的改革。然而，司法机关应完全独立，不受政府行政部门影响，否则人们会认为它是一个限制权利的手段，特别是就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言。

84. 特别报告员对国家控制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广播系统和各家主要报纸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应消除媒体向突尼斯公众提供不同信息的障碍。他要指出，突尼斯公众有效行使取得全面可靠信息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而且突尼斯人民应享有得到所有信息和观点的不受限制的权利，不论信息和观点的来源如何。他尤其感到遗憾的是，限制使用互联网的障碍以及阻碍通过报刊或电台从外国自由流入的信息的障碍。

8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该条规定：人人不但有权传递各种消息，而且有权接受消息，不论国界如何。通过媒体和其他公共论坛自由传递信息和交流意见是民主适当运行所不可或缺的。

86. 特别报告员确认突尼斯政府为促使媒体现代化和扩大信息权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1997 年决定废设信息国务秘书办公室。然而，鉴于仍对媒介进行检查以及新闻机构和记者心中仍旧有自我检查的习惯，因此作出的努力还不够。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媒体的主要功能是传播信息、揭露任意滥权行为和进行教导，这对社会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只能由不受不必要的限制的机构来执行这一功能。因此，政府有义务创造媒体发挥这一作用的有利条件，而且还应确保媒体完全独立，特别是就由国家提供经费的媒体而言。

87.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已设有若干培训机构，如：新闻学和信息学研究所和非洲记者和通讯员高等培训中心。他非常赞同为培训媒体专业人员为举办研讨会，就如由教科文组织、突尼斯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和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举办的研讨会一样。

88.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权力集中与自由的原则不符，民主与法治对突尼斯的福利是关键的。为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抑制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特别报告员深信，与允许自由发展的反对派建立坦诚的对话是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不可或缺的。因此，他呼吁确保设立一个对全国及其人民的福利而言极其重要的开放负责的制度。在这方面，他强调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在巩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89.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见解和言论自由不能以单独方式增进和保护。它们应被视为一种决定性的考验，因为这些自由如被减损意味着其他人权的全部受损。下列建议旨在增强和支助突尼斯政府在将其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承诺转为事实而作出的努力。

四、建 议

90. 依据上文各节所表示的意见和关注，特别报告员谨向突尼斯政府提出下列建议。考虑到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进行的坦诚建设性交换意见，特别报告

员深信这些建议将本着积极的精神获得接受，表示有共同决心增强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91. 首先应铭记，这是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第一次获准访问突尼斯。特别报告员因此想鼓励突尼斯政府决心进行合作，建议它应以积极的态度考虑其他两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该国政府应可利用他们在这两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因为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的专门知识特别值得注意。

92. 特别报告员促请突尼斯政府增强现有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别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以便增强公众、尤其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信心。还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自主的人权委员会，以在不受政府当局或各部影响的情况下，作为政府的一部分独立运作。

93. 极力鼓励突尼斯政府采取其他措施，充分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种措施应包括修订和增订某些国内法，特别是新闻法、政党法和协会法：

- (a)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修订新闻法中的诽谤规定，以便这种罪行不再受到监禁的惩处，并重新界定新闻触法行为的概念；
- (b) 政党法应修订，以推动建立新政党，从而鼓励发展真正的多元政治。还应考虑制订方便政党利用媒体的规定；
- (c) 协会法应更加灵活，以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方便设立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并使非法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合法化，来发展民间团体。还应制订其他规定，确保现有协会和职业团体的独立性和正常运作，特别是人权和媒体协会(突尼斯记者协会和突尼斯报社社长协会)。

94. 特别报告员还促请突尼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并通过新信息法，以利突尼斯公民取得信息，尤其是取得关于其国家代表及其公务的信息。

95. 还进一步促请突尼斯政府考虑设立两个新机构，即：

- (a) 新闻委员会，一个不受政府和司法部门支配的机构，以便记者和公众少向其投诉、要求咨询意见和得到补救。这一委员会应由这一专业领域独立协会指派的媒体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的代表组成；

- (b) 一个处理媒体关心的问题的独立机构，问题包括：报社的所有权、新闻纸和印刷物的价格、广告材料的公平分配和对发生困难的报纸提供支助。

96. 特别报告员强烈促请突尼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媒体独立，比方说保护它们免受执政党的干预。第一个措施包括除突尼斯非洲新闻社之外，另外设立其他新闻社，以促使新闻来源多样化。还须采取行动，增强突尼斯电台和电视广播系统的自主性，以使它们不受政府的支配，并鼓励设立私营电视台，作为竞争对手。

97. 关于来自其他国家的信息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突尼斯政府取消对外国报纸和外国广播节目的限制。同样地，也请该国政府取消对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限制。

98. 特别报告员建议突尼斯政府通过废除所有可能有不良影响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检查制度，以排除一切阻碍文艺和艺术创作的障碍。在这方面他要回顾，真正的多元性的基础是：知识和艺术能自由表达以及存在诸如政党、工会、协会和独立的信息机构的平衡实体。

99. 特别报告员强烈促请突尼斯政府复审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士的案件，以期使其获释。最近有数百被拘留者获释，这令人感到非常鼓舞。

100.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促请突尼斯政府阻止指称的恐吓和骚扰寻求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事件，特别是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人士、工会积极分子、律师和记者。应采取措施，调查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和将触法者移交法办。

101. 还请突尼斯政府通过一个独立的机构调查指称的被拘留人士和从事非法政治活动人士的妻子和亲人遭到骚扰的案件。应鼓励发展独立的妇女组织并增强现有组织的正常运作。

102. 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一国若强烈承诺道德价值和对人权的关注，定能获得全人类的称扬，并能在国内围住反社会势力。突尼斯是一个坚决保护和鼓励人权的目光远大的国家，将可取得崇高的道德地位，对该地区各国产生影响。

注

¹ 国际人权社编撰的评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各类活动的阿拉伯文版《人权观察》。

² 阿拉伯文和法文双语报刊《面具》和阿拉伯文的《破产新闻》。

³ 四家为阿拉伯文报（Essabah、Essahafa、El Horriya、Erraï El Am(已停刊)），三家为法文报（La Presse、Le Renouveau、Le Temps）。

附 件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

突尼斯政府

Habib Ban Yahia 阁下，外交部长

Bechir Tekkari 阁下，司法部长

Abdallah Kallel 阁下，内政部长

Dali Jazy 阁下，对总理负责的主管人权、通讯和议会关系事务的国务秘书

Fethi Abdelnadher 先生，宪法委员会主席

Mohammed Lessir 先生，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Samir Koubaa 先生，外交部副司长

Mohamed Habib 先生，司法部人权股股长

政 府 机 构

Rachid Driss 先生，人权事务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主席

Boutheïna Bribaâ 女士，妇女研究、资料和信息中心

Oueslati Brahim 先生，青年和儿童事务部青年信息局局长

Mounir Bouraoui 先生，全国团结基金会官方代表

新闻界专业人员

Ridha Methnini 先生，高级通讯理事会

新闻学和信息学研究所

Mohammed Ben Ezzeddine 先生，突尼斯新闻报编辑

Tijani Haddad 先生，突尼斯新闻创办编辑

突尼斯新闻记者协会

突尼斯报纸编辑人协会

非政府组织

突尼斯人权联盟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

大赦国际，突尼斯分会

突尼斯自由全国理事会

保卫海外突尼斯侨民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无国界律师

无国界年轻医生

其 他 人 士

Ismail Boulahia, 社会民主运动协会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 -- -- -- --